

# 浙西農產貿易的幾個實例

曲直生 韓德章

社會調查所

# 浙西農產貿易的幾個實例

## ——米糧，絲繭，山貨貿易的概況——

曲直生 韓德章

這是浙西廿縣村區調查時，所搜集的補充調查資料，計包括關於米糧，絲繭，山貨貿易情形的報告三篇。浙西農村有山鄉水鄉之分；水鄉地處平原，溪川縱橫，農家以稻作及蠶桑營生。山鄉散在西陲長興，武康，安吉，孝豐及新登，於潛，臨安等縣，除臨溪之地一如水鄉外，農家率賴竹，木，柴，炭等山產爲生業及造香，製紙，及烘製烏梅，笋乾等工藝。故此三項產物之貿易狀況，在浙西農村經濟上佔殊特之位置。調查時在民國十七年秋發表時期，似嫌稍遲。惟茲三篇之內容本側重於市場之組織與交易之手續等一般情形的描寫，並不注重數量與價值的統計，故尙乏時間性。緣近數年來浙西農村經濟狀況，尙無急劇的顛變，諒此三種市場情形，亦無多更易，故仍有參考價值。

當時參加調查工作者：湖墅米市由金陵大學徐少兵君擔任，硤石與嘉興米市調查，由浙江大學勞農學院汪仲毅，崔伯棠二君分任，絲繭山貨貿易由姚祖顯君擔任。附誌於此，聊表謝忱。

### (一)

#### 浙西湖墅，硤石，嘉興，三處米市概況

浙江在中國雖爲一著名產米省份，惟以農民對於絲產極爲注意，種桑甚多，故全省米糧在平年時並不敷用，時賴蘇皖各地之米糧與洋米接濟。故浙西米業對於全部農業經濟狀況實佔重要位置，吾人設計浙西農村調查時，對浙西米糧貿易

情形，曾加留意。浙西米市之著稱者有二：一為杭州城西之湖墅，一為海寧縣之硤石鎮，故委託調查員，搜集關於兩地米市材料。惟兩市之性質，均為外省米與本省消費者之聯絡市場，且大部貿易只由此經過，此處並非最終目的地，故帶經過市場(Transit market)性質。此兩米市之主要來源，既為外省貨，故與本省農關係反不甚重要。為明瞭農民與米商的直接交易情形起見，故除上述兩市場外，又復選定米市散處四鄉之嘉興縣另作調查。

此次調查，係分村選樣調查之附帶工作，故未能詳盡。調查時只注意市場之組織及交易手續等項。其需給情形，運銷費用等問題，均未遑顧及。惟此基本知識，在運銷研究上亦甚重要，故尚非全無價值。今特將上述之市場情形，擇要敘述，再就各地情形作比較的研究，以說明浙西米市的特徵，以為結論。

### 一 湖墅米糧貿易

1. 鎮區劃分及米市沿起 湖墅鎮為杭州附近一大米市，在該鎮集中之米糧，不特供杭州市之銷費，並可兼及浙東各屬。該鎮在杭州城西，自武林門起至拱宸橋止，長約十餘里。在昔本為一獨立之市鎮，自民國十七年杭州市成立後，劃歸杭州市區。

湖墅鎮最繁盛之街道為拱宸橋區，關於該區之發展，舊杭州府誌曾有如下之記載：“拱宸橋去北關鎮三里地，本荒涼，墟墓所萃。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係約，闢其地為商埠，設杭關於此，既而江墅鐵路踵興，設拱宸車站於橋西，市廛櫛比，稍稍繁盛矣。”

拱宸橋之興起，雖由於馬關條約，但湖墅鎮米糧貿易之興起，則似在此以前。且米糧貿易之中心地，亦不在拱宸橋，而在墅河沿岸。據一般傳述，浙西米市，原在海寧縣之長安鎮，自太平天國之役後，長安鎮被兵燹，無法復興，於是米市分為湖墅硤石兩市，根據是說故湖墅米糧貿易之興起，似遠在中日馬關條約以前也。

2. 本市集散米糧的種類與來源地 本市集散之米糧，以米為大宗。米之種類極多，而等級毫無標準。米之來源地，除本省一小部分外，大部來自安徽江蘇二省，以安徽較多。其銷場則紹興寧波為主要，本杭州市反較次。除米以外，尚有麥及蠶豆，芸豆等雜糧。麥之來源為江蘇浦口及河南山東等地，本地亦有一部分。其銷場甚小，總計不過二三千担，以本地食用為大宗。此外蠶豆等則概為本地產。

3. 本鎮糧市之組織 本鎮糧市組織以米行為中心，米行的營業，以代客買賣為主，係經紀性質，惟有時亦自買自賣。賣方大部分為皖蘇各地之客幫，間有本地之米販，農民直接與米行交易的，可稱絕無僅有；買方則有本地之米店，及紹興寧波各處之米客。

本地米店之營業為零售性質，其貨物或購自米行，或購自附近農民，其銷場限於本地之居民。除去普通零售之米店外，尚有一種標名“長途糧行”者，實係米店。不過此種米店資本較大，常派人到遠方收買米糧，故稱“長途”。

除正式米行米店外，尚有非正式的米業經紀人。此種人約有二十餘，多係米行之失業者。彼等職務係為賣米客人介紹米行。生意成妥後，由買賣雙方任意報酬若干，並無一定規

矩。

4. 交易手續及佣金 蘇皖各地之客商，將米運湖後，即暫存船上，持樣到米行求售。本地之米店或紹寧之米客，看樣合式後，米行即代為撮合。價議妥後，交易即成立。以議價時係由三方面商，故米行並無對於賣客買客欺瞞之可能。米行不僅參加議價，並代辦其他職務，如代客運送貨物至目的地，墊付價款等事。買賣單位為石，每石為二斛，共為十斗。(行店斗每斗計106合，零售每斗計105合)每石佣金二角，由賣方價款內扣除。市場交易，大約秋天較忙，一因秋收將過，賣米者蟄集，一因晝間較短，收市匆匆。春夏則情形恰相反。市場每日開市閉市，並無一定時間限制。

5. 米業金融 米客賣米，以得現款為常例。但米店及客幫買米則不即刻付現，米行在此時間，必先墊款；資本不足時，則向錢店借貸。其借款多憑信用，普通預先與錢店議定借款額，以後便可憑條零星支取。用則計息，不用則不計。又紹寧各幫米客，赴湖時攜帶現款者少。款項之調撥，亦以錢莊為媒介。杭州錢莊多在紹寧各處設有分莊或其他聯絡方法，故頗便於客幫米商。又賣米客人，貨到時如價過低，可暫存放於銀行設立之堆棧或以米為抵押，向銀行借款。借款之利率，視金融寬鬆而定。最低年利六釐，最高年利二分。大約以正月利率最低，夏季絲繭茶上市時最高。

湖墅紹寧間米款的劃兌，多假手於杭州城內之錢莊，因城內錢莊較湖鎮之錢莊，勢力較大故也。米客調撥款項之方法，大約如下：例如紹興米客，到湖墅辦米，價款若干，即通知紹興本莊。紹興本莊，即通知有來往之錢店，該錢店即通知杭州分店。

此後米店即可在杭州支款付給湖墅之米店，或轉湖墅米行之賬。客人亦有時攜帶現款，抵湖後存於杭州錢莊，日後零星支取。

6. 米的運輸 到湖之米，以安徽蕪湖最多，今試就蕪湖米說明其運輸情形。自蕪湖至湖墅，運米途徑有三：

(一)自蕪湖上船，過大勝關(蘇皖交界處)，過太湖直到湖墅，

(二)自蕪湖裝船到南京打包，再由京滬、滬杭路運湖墅，

(三)自蕪湖船運上海，沿途在南京、鎮江、江陰、南通、上海銷售如米未完全出脫，再運湖墅。

以上所述，在船上多是散艙運法，到火車則必打包。上三種運法以第一種為最普通。

江蘇之米，產地如在浙省附近，自以船運為便。南京無錫等處之米，則用火車及船隻均有。在調查時期，江蘇米正禁止出口，故江蘇米來源甚少，其自滬運杭之米，恐非江蘇原產。

米客利益，普通亦應計為運輸費之一部，但極難計算。據當地商人報告，客人希望利益，如自蕪湖運米至湖墅，每石賺一元以上，即認為滿意。蕪湖米價與湖墅普通相差二元，又蕪湖一石到此可漲出一斗，故在此情形之下，凡運米即有利可賺。

自湖墅運浙東之米，多先用火車運至錢塘江邊，渡至蕭山縣境，再用船分運紹興、寧波等地。

7. 糧食存放 米行米店多有自設有存放米糧之圈囤者。此種商店，每兼營碾米業，代客人碾米。賣客運糙米到鎮，多先託米行代碾然後出售。亦有買米客人，買糙米託米行碾細後再運出者。米店則多行收買糙米，碾細後出售。米行囤存糧米可達一萬石，普通概能囤存七八千石。米客未賣之米或買

進待裝之米,如一時因故不能起運,可在米店暫存。米行碾米設備,在調查時應用電力發動碾米機器者已漸普遍。

地方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杭州儲蓄銀行等,在湖墅均設有堆棧。地方銀行有堆棧二處,共可容米十萬石。興業堆棧可容五萬石,儲蓄堆棧可容一萬石。堆棧內並無特別設備,不過較一般囤米處所為乾燥。存棧租金,每月每石洋一分,不足一月者,亦按一整月計算。

8. 湖墅之米價 湖墅之米價,在普通時期,由各行店經理與商民協會市執行委員會逢“三”“五”日聯合開茶話會議定之。如商人不服此議定之價格,可再請糧食評議會決定。該機關由市政府,公安局,市黨部,總商會,商民協會及米業代表九人組織,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開緊急會議。照規定杭州城內米價,比湖墅只許每石高出二角。

9. 米業之組織 湖墅米業共有兩個組織。一為米行公所,此公所只有比較資本雄厚之五家米行(正大,恆大,同裕,同孚,鼎泰)加入。其目的為劃一營業規則及辦理其他公共事務。其二為米業同仁公社,湖墅米店約有二十餘家,多加入此團體,凡米行之門市賣米者亦被邀加入。有此種性質之米行計不過三四家。

附錄(一) 本市場各種米之出產地

名稱	出產地	名稱	出產地	名稱	出產地	名稱	出產地
籬種	浙屬餘杭	麻種	皖屬	定埠種	皖屬	硬米	蘇浙
青種	禾屬嘉興	水陽種	皖屬潯沚	建平種	皖屬	百哥	浙湖
洋種	蘇浙滬嘉	三和種	皖屬太平	麥稻	皖屬	硬米	蘇浙
嘉興種	浙屬新善	梅渚種	皖屬建平	廣柳	紹屬	蒸穀	湖屬長興
泗安種	皖浙德安	河灘種	湖屬平湖	江香	衢屬		
地浦種	湖屬	鷄甲種	湖屬		諸屬		
花種	皖屬	東壩種	皖屬		蘇屬		

附錄(二) 鼎泰糧行市價報告單其作用為向米客郵寄。由此報告可看出湖鎮米之種類。下表係該糧行價單格式；米糧名下，原表留有空白，備填價碼：

表 市															
諸翁	機產谷	機白更	機白粘	機壩白	機府白	機埠白	機河灘	機花尖	機麻尖	機羊尖	機泗尖	機遞舖	機嘉興	機蘿尖	茲申敵市行情 消場 河下存船 售開
先寶生號	埠白尖	壩白尖	白灣汴	白水陽	白三河	白稻	白河灘	白花尖	白麻尖	白羊尖	白酒安	白遞舖	白嘉興	白蘿尖	
台電	糙嘉興	糙蘿尖	梅白	邵圩白	白湘安	棧泗安	黃機蘆	黃冬椿	白冬椿	白更	白	白後河	白蒸谷	梅清羊尖	
省杭墅河鼎泰行誠	糙	埠	梅	壩	糙蒸谷	糙河灘	糙百哥	厚皮糙更	薄皮糙更	糙杜子	糙細子	糙羊尖	糙泗安	糙遞舖	
	現水	小麥	大麥	白太倉	青太倉	荻	杜	黃	大	霉	全椒糙	後河糙	邵	府	

### 五 硤石米糧貿易

硤石鎮屬海寧縣治，為滬杭路車站之一，市上人口約三萬人，商業甚為繁盛，概以米糧為大宗。本市之興起，如前節所述，係在太平天國時長安米市消沉以後。

1. 本市糧食之種類，來源及銷路 本市糧食，以米為大宗，雜糧甚少。米之來源為安徽之蕪湖，寧國，安慶；江蘇之無錫，高郵，鎮江，南通；本省之蘆溪亦佔一部分。上三處供給量之比較，以安徽為最大約佔十分之七，江蘇次之，約佔十分之二，本省不過佔十分之一。米之種類等級，亦頗複雜，與湖墅大致相等，據



糧商稱，近年已較二十年單純。

本市米之銷路，爲杭嘉湖一帶及上江之金華，衢州，南河之紹興，寧波，蕭山等地。間亦有運滬時，則視四地價格之差異如何而定。

2. 米市組織 本市米業商，可分爲三種：一，行家。爲本市之主要米商，其性質爲買客與賣客之中間商。二，經售處。該業俗稱“小主人”其性質爲本地行家與米客之介紹人與湖墅之經紀略同，但此種人在硤石較爲重要。三，鄉貨行。本市此種行家不多，概爲小本經營，所售貨色，大抵爲米荳之類，其貨物來源爲本地行家，或直自外幫客人購買，其交易爲零售性質，其顧客爲本地之居民。

米行之賣方，大部分爲外客。安徽省來之米客，本市俗稱爲“外戶”，江蘇及本省人則稱之爲“內戶”，內外二字，殆別距離遠近之義。在原產米地帶，此等米客，由當地米行介紹，在該處買得米糧，即運本市銷售，此等客人，在原產地俗稱爲“水客”。

買貨客人，除本市鄉貨行佔一小部分外，大部爲浙東之客戶。因零售米店太少，本區居民，亦常到米行買米，但買米單位，至少以五斗起碼，如此米行亦兼營零售業矣。

經售處與米行內部之組織，大要如下。前者以無貨屯店，故店基甚小。用人不過二三人，即一人亦可開門營業。行家則較複雜。普通經理一人，往往東家自兼，落貨一人，司貨物進出，賬房一人，管理銀錢出入，兼到外收賬，另有夥友若干人。其薪俸落貨每月六七元至十元，賬房四五元至五六元；均供膳宿。

3. 交易手續 米客(包括內戶外戶)運貨至本地，即找向其

熟識之經售處，由彼等向本地行家接洽。米客本人，即寄住於經售處。行家受委託，即找尋買主，向雙方奔走，看樣議價。議價時，買賣雙方，並不見面，此所以異於湖墅者，惟據稱此種辦法，並不致有行家欺瞞顧客之弊，因有價單爲憑故也。交易成後，買客例先付價款之一部，但行家須付米客以全價。款項之付給，亦經經售處之手。

買賣之佣金，付與經售處者，每石約大洋三分，付與行家者，每石大洋二角，俱由雙方擔負，例從價款內扣除。交易理財情形與湖墅相同。

4. 米的運輸 蕪湖安慶之米，經長江入太湖由嘉興塘河可直達硤石；或舟運至南京，由京滬滬杭路而來；或舟運至上海，再由滬杭路運埠。舟運時概用散艙，大船可載一千石，小船四五百石。自蕪湖至硤石水程約千五百里。散艙之米，到埠如包裝，其費用如下：麻袋每隻二角五分左右，斛力（即過斛費）每石一釐。如在船上成妥交易，此費普通由買客負擔。

5. 米的存放及交易季節 本埠有堆棧三家，每家可容米數千石，每石存放費每月大洋二分，不足一月，亦按一整月計算。交易季節，每年以九十兩月新穀登場時爲全盛期，五六月爲清賬期。每日開市時間，大約自清晨至下午一時。交易之市盤，以當日最初成交之貨爲準，如其他行家販客認爲不合意時，則候至次日再作生意。

6. 米業組織 本埠米業組織，有米業公所及米業茶會兩種。前者爲米商之普通團體，其目的在共議行規及執行與公共利害有關係之事，其撫恤夥友等事，亦可在本團體討論，惟開會次數極少。僅陰歷每月一日集會一次，本市斛子即在是日

經該會較準。每石與湖墅等，同爲106合，不及標準者，不能通用。

米業茶會，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由米業同人至茶樓（調查時爲本市街口長樂茶園樓上），品茗閑談，所談者不外當日各行之營業狀況，市盤漲落，其目的在靈通消息。此茶會於每年陰曆六月中休歇，以天氣酷熱，生意清淡故也。

### III 嘉興米糧貿易

#### A 市場總狀況

嘉興米業市場的分佈情形，與杭縣的湖墅鎮與海寧的硤石鎮的米市不同。在湖墅與硤石，大小的米行與糧店，都是集聚在一處。嘉興的米業市場，則三五成群，散處在全縣各衝要的市鎮。據嘉興米業職工會<sup>1</sup>在民國十七年估計，全縣米行米店大小計四百餘家。米行資本，大小雖各有不同，但一切營業狀況與稱斛等，都是大致相同的。

1. 市場的名稱與地點 嘉興的米業市場，因爲散處四方，不好以地名決定市場的名稱。米業所集中的各市鎮，有如附圖，其中中街弄，塘匯鎮，南堰，東柵口<sup>2</sup>及五龍橋都是在城區以內米業較爲集中的地點，此外城內亦有米店多處。散在各鄉的集中在以下所述的幾處：（一）在東鄉有新豐鎮，（距城36里），餘賢鎮，（距城27里），新篁鎮，（距城40里），凡東鄉鍾棣區，溪塘區，棲鳳區，與鳳石區四地的農民，多售米於上列三鎮。（二）在西鄉有新

1 米業職工會在國民革命軍克復嘉興後與商民協會及總工會先後成立，專司解決職工與行主爭執問題；在調查時已解散。

2 東柵口在縣城東門外距城六里，原稱六里街。在太平天國之前，由秀水縣（即今嘉興縣城）東門外至東柵口，有六里之長街，商肆頗稱繁盛。亂後街面完全被燬，今則兩面敗垣頽壁，比比皆是，已非舊觀。

勝鎮，(距城 36 里)，與濮院鎮，(距城 33 里)，凡陶涇區內之鄉米，均銷售於上二鎮。(三)在南鄉有王店鎮，(距城 36 里)，王店區的鄉米，銷售於本鎮。(四)在北鄉有王江涇鎮，(距城 27 里)，凡梅湖區，南匯區與廉讓區等處之鄉米，均銷售於本鎮。此外雙橋區，渠東區與玉溪區之米多銷售於城內及城區之米市。池西區及王店區等處之米，銷售於塘匯鎮的不少。

2. 交通狀況 嘉興地處平原，河濱縱橫，水路交通，十分暢達。二十五個鄉區之各大小市場，載運米糧多用船隻運行，即農民每日出街購物，亦多用“自該船隻”。惟陸路交通，頗感不便，雖有橋樑可通，有時仍須過渡，曲折縈繞，計程數倍於水路。四鄉河道之可視為主幹的：(一)在東鄉有冬瓜塘，三店鎮(全線長 18 里)，直通嘉善，松江及上海。又有平湖塘，(水線 45 里)，乍浦塘，(水線 90 里)，與平湖縣與海鹽縣之水運接聯。(二)在北鄉有運河官塘，(水線長 40 里)，通盛澤，平望，扒呖，梅堰，雙林等處。(三)在西鄉有新勝塘，(水線 36 里)，接嚴墓塘直達桐鄉，接南潯塘直達南潯與菱湖。又杭州塘，(或名三塔塘水線 33 里)，直通桐鄉，崇德，杭州等處。(四)在南鄉有長水塘，沿滬杭甬鐵路並行，(水道 36 里)，又姚家塘，(水線 33 里)，通東南各鄉。

鐵路交通有滬杭甬鐵路自嘉善來，入嘉興縣境經三店區，漢塘區，東柵區，王店區，由王店區出境乃至海甯縣之硤石鎮。

### 3. 糧米之種類

#### a 米之種類

(a)本地貨 屬於早熟品種的有六十日米，八十日米，一百日米，江三早米，洋尖米，洋秬米，早光先米，早白哥米數

1 本鎮大部屬桐鄉縣轄管，祇一小部分劃歸嘉興縣。

種。屬於晚熟品種的有晚稻米,糯稻米,太湖青米,黑大種米,蒸穀米,<sup>1</sup>香粳米,暹光秈米紅米各種。

以上各品種,均係本縣農民自種之通常品種。銷售米行中稱爲“杜米”。<sup>2</sup>至於在本縣米店銷售的客米,鄰縣或外省運來的)爲數極少,不及杜米百分之一。但如民國十五年本地歉收,亦向鄰境輸入大宗客米,但以上海米居多。

(b)客地貨 客地貨來自本省的有長興之蒸谷米,湖州的百哥米,平湖的河灘米及湖州的地浦秈。往外省運來的有安徽的蘇利稻蕪湖米江蘇的洋秈米,大椒米及由上海轉來的洋毛米。

b 豆之種類 黃豆有五月白,六月白,大扁青,八月白,黑大豆,諸品種;大豆有本地青,牛踏青二種;蠶豆有本地寒豆,細蠶豆,衢州蠶豆數種。菜豆有早菜豆及晚菜豆二種。紅菜豆有紅赤豆一種。以上均係本地種,客種豆類,除黃豆有南京之大赤皮大黃皮,無錫之無錫麥,江陰之江陰麥而外,絕少外來之客貨。

c 麥類 僅有大麥,小麥,蕎麥,裸麥數種,農民之售於米行的以大麥爲多。

#### 4. 糧號之種類

a 米行(即陸陳行) 當地大小各米行,多係自買自

- 1 蒸穀米係經蒸製之稻米,其製法先以稻穀入木桶中,置鍋上蒸之。俟熱氣透頂時取出傾圍籬內,上面用稻草覆蓋一晝夜,然後取出晒乾上磨,卽成蒸穀米。參看 462 頁。
- 2 浙西稱土著爲杜民,外來移民爲客民,本地農產品種亦冠以杜字,杜猶言土。

賣性質，由農家裝米來行銷售，米行即付價收買囤積，專待杭州、硤石、菱湖等地米客來買。這是與代買代賣，專收佣金的糧行，根本不同的地方。

營業的時期，除特別事故外，從陰歷正月初四日開市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每日開市。

當地縣政府，對於增設米行，並無何等限制，惟新開米行時，須由行主具呈請領牙帖，並須覓妥善之保證人為担保。牙帖以一年為有效期限，過期另換新帖。牙帖稅率之高低視營業大小為標準，大行家每年須納費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行家須納費二十五元至三十元，最小行家亦在十餘元以上。

售與米行米糧之農民，多自購麻袋裝米用船運至米行求售，麻袋亦可向米行借用。來嘉興各米行販米的客商，多來自杭州、菱湖、硤石各地；因為冬春米多銷於湖墅菱湖二處，秈米多銷於硤石等地，這兩種米都是嘉興出產最多，銷路最暢的。

5. 糧食單位 嘉興米市買賣各種糧食俱以石為單位。裝米之麻袋，小號的可裝五斗，大號的裝十斗，稱為一石袋。量豆類與麥子亦用同一的單位。米店零售，多用升斗為單位。

嘉興通用的斛子，每斛等於一斗，每斗等於108合。每斗糧食折合斤稱，每斗冬春米重天平秤 $14\frac{1}{2}$ 斤；每斗乾燥小麥重天平秤 $13\frac{3}{4}$ 斤。嘉興斛子與鄰近各鎮米市相較，互有出入，其比較如下：

市 場	斛子大小(合數)
上海(廟斛)	110
上海(海斛)	109
松江	109
嘉善	109
平湖	108
嘉興	108
菱湖	107
無錫	106
硤石	106
杭州	106

### B. 交易手續

1. 交易情形 米行購米,多由農民用船隻裝來銷售,米行與農家方面的交易,祇有這一種方法,其中又有直接進米與間接進米之分:

a 直接進米 農民由家中裝米至市場銷售,米行察其品貨之高低,估定價值如農民樂於售賣,即起米上岸,開始量斛,如農民嫌估價太低,可以另找他家米行商議。當米糧缺少時,米行夥計對於招徠米船十分活躍,多鵠立於木架之渡頭上,引首四望 瞥見水港中有農民裝米的船隻駛來,大家爭喊,並以手招呼不絕。“喂!喂!老朋友,老交易,搖籠來,價錢客氣的!”呼聲四起正如車站上各旅館茶役之攬客。被叫去之米船愈多的,米行家愈以自己生意興隆為榮譽,炫耀同行,此時米價自然抬高。若在米糧不能暢銷時,俗稱為“瘟遭頭”則農民之米船無人過問,不得不貶值售脫以免徒勞往返,而米行夥計却又換上另一副冷淡的面孔。

b 間接進米法 設有甲米行,攬得數船鄉米來售,甲米行除自己需要外,尚餘數船。此時甲米行常將船米轉薦於鄰

居或交誼密切之乙米行，其售價仍依售與甲米行之原價。

米行售米，除普通候客來買外，尚有兜售與拋售兩種，以求銷路之普遍：

a 包樣兜售 米行除門市交易出賣米糧外，如食米積儲太多時，多遣派辦事老練，應酬圓熟之夥計，攜帶貨樣往舖店或住戶兜售。所帶的米樣，如冬春、白米、蒸谷、香粳、晚米等，均係住戶或商肆所樂於購食。夥計每到一處，則發揮其交際手腕，寒暄叙談，然後取出隨身攜帶之貨樣，竭力鼓吹，如該處主人願意購買，即留下貨樣，預收定洋，約定某一天交貨，在交貨的時候再付清米價。在這一家講成了交易，再去旁處，照樣進行。其推廣銷路之效力極大。此等夥計，非極幹練，不能勝任。

用此種方法兜售有兩點極須留意：（一）兜售時須看主顧的性質不同相機行事，例如銷售於南貨店、醬園或酒坊時，即應出冬春米之樣子，其餘蒸谷、香粳等米則價值太高，均非所宜。如遇銀行錢莊，則應出蒸谷香粳等，因為較為體面的舖號向來是不喫破米的。至若通常的商家，則又以白米為宜。（二）兜售米樣的夥計，每進行店時先打聽該行店夥友的數目，並默計核算該店每月食米的消費量，代為籌劃一切，已先瞭然於胸。與店東談及需米數量與代價的時候，更須估計捷便，應對如流，如得各行主店東的滿意交易不難成功。

b 拋盤售米 凡米行積米太多，或本地米價太賤時，米行多遣夥計攜帶米樣，往硤石、菱湖等碼頭，挨行細問。如願行交易，即付定錢，購置數量，悉聽買主自便。成交以後，約定某日由買主自備船隻來裝。



2. 佣金 嘉興米行交易,直接買賣並無佣金,這是與湖墅硤石二地,相異之點。湖墅與硤石的米行,因為多是客行,代客買賣,從雙方面賺取佣金。嘉興市場所有的米行,多是鄉行,從農家收買鄉米而轉售於硤石湖墅等地,從應付外地市場米價的漲落上獲得利益。又湖墅與硤石的米市,因為客商雲集,所以市場上米糧的來源,範圍很廣,閩贛魯蘇各省的米都有嘉興的米市,米糧則盡係本地自產,又多半是辦理輸出。這是嘉興米市與湖墅或硤石米市根本不同的兩點。

嘉興米行,因為不是從佣金上取利,所以農民裝米來售,米行斛好付清米價後,米即歸行中所有,專待客商來買。這對於農民很便利,不過從外地市場米價增漲而獲得的利益,農民却無機會參與了。

### C 米行經營

1. 賒現及資本 嘉興米行對於農民來賣之糧食,均現洋交易,並無記賬,拖欠短少等情。

各大米行之資本,除去自有之外,可向錢莊銀行等借貸。借貸之利率因米市忙閒而有差異,閒時月利只1.2%,忙時則高至1.8%至2.0%不等。米行首次借貸,須具殷實商舖担保,俟有相當信用時,每日直接向錢莊提款數千數萬亦無不可。提款時錢莊有手摺一扣,交付米行,提款時即以手摺為據,登記提款數量,由錢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大多數米行資本,俱恃錢莊以資週轉,頗稱便利。米行在錢莊或銀行借款存款之利息,最低月利.5%—1.6%,最高不得超過2.0%,普通多半1.4%至1.5%;在調查時月利為1.2%。

2. 米價標準 嘉興米市價格,雖多依據硤石米市報告單

爲標準。但報告單所示的米價係指一般成色的每各品種的米在硤石市場的行市。所以嘉興的米行，仍須照農民運來的米糧成色如何，臨時決定價值，照硤石減低或增高不等。農民自種之米，多因不大純粹，攪水，斷碎或色澤欠佳等，而有等級之分。至客米大半自上海運來，雖爲數無多，其品質亦不盡相同，所以價格亦微有差異。

此外米市到貨之多寡與外地各市場市情興衰，都可以支配嘉興米市的糧價，但亦須參照硤石的行市來決定，市價高低。

每年秋末，米價低落，其原因不外：(一)秋後農家還租償債，有大部分新穀必須糶出；(二)糧食足以自給的農家，新穀登場後，即無須在米行買米，且有餘米糶出。因爲這兩種原因所以秋收將過的時候糶米的踴躍非常，供給加多，米價自然相對低落。此外常人習慣，多不喜新穀，俗謂新穀雖可口，但喫了容易致病，所以本地人居家所食用的多係經過製造囤積，味似陳米的冬春米；至於喫白糙米的，多係窮苦之家喫不起冬春米的。這也是秋末米賤的一個原因。

3. 交易時期 嘉興米市，雖則終年開行交易，但亦有閒忙之分。自舊曆六月二十三日起，即有新米售賣，此種新米多係東柵區，餘賢區，新豐區等地客幫<sup>2</sup>運來，到七月二十左近，最爲盛旺。再後到八月初，本客兩幫多在收穫最盛時期，米行生意亦最忙碌。自十二月初起至次年二月底爲止，米行交易稍爲冷

1 嘉興米業公會，有米業公所，由少數著名米商組織。米業公會只負責聯絡同行感情，維持規章，並不負規定米價之責。至嘉興米價，轉聽湖墅，硤石消息；硤湖兩地，每月必有價錢單，寄到本地。

2 浙西稱客藉農民爲客民，客民多來自滬，紹，台，溫各屬，善用牛耕田，喜種早熟稻種。

淡，但交二月生意轉盛，因此時農家儲糧喫盡，又須向米行籴米，米行爲便利農民起見，特爲開賬賒欠，秋後以現錢或米償還，米行從這裡獲得利息。<sup>1</sup>五月間，米行生意一度冷淡，至六月底又最盛旺，年年循環如此。

嘉興本幫農民，多待收刈完竣後，雇江北人牽犂製米，出賣於米行中，如適值米價太賤，家中需用又不緊急時，多暫行囤積待善價出售。秋間急需現款的農家，多在收刈時，一方面正在收穫，一方面則牽犂賣米，特別是寧、紹、台、溫各屬的客幫農民慣有此種情形，這亦是新米上市客米佔先的一個原因。

4. 儲米方法 農民收得之稻穀，多倒在屋內磚地或泥地上，因時期不多，所以不甚緊要。如食米，或冬春米之儲藏，多以稻草製成環形籠，稱爲草囤，數個相疊，儲米其中。米行儲米，因數量頗大不備用囤，多置棧房多間，以囤積米糧。一般棧房的構造，極爲簡單，先就通常之房屋一間，用帚掃清，地上舖以所編之蓆箔，四壁遮以葦蓆，以不見牆壁爲度。舖置妥帖後，即將白米傾入，除平時須對於潮溼及雨漏隨時留意外，米棧在建築上並沒有設備上的特點，大小米行都是這樣。棧房的租率，每間每年約二十餘元。每間棧房的葦蓆竹蓆設備可經二年之久。

#### D. 米行之副業

1. 碾米 米行除售賣糙米外，碾裝白米售與杭州客人，亦佔生意的一部分。嘉興碾米廠很多，有獨立成廠的，有發電廠（或電燈公司）兼營的，大些的米行，亦有自置碾米的設備的。一般碾米廠代米行碾製精米，早稻每石通常收費一角二分，晚稻每石通常收費一角五分。農民亦有以大幫食米，交碾米廠碾

1 除米情形見本誌三卷二期“浙西農村之借貸制度”142頁。

製的,此次碾米業的發展,很值得注意。

2. 製冬春米 冬春米係經過一番製造手續的白米,其製造原理,係藉米糠內之酵素與寄生於米糠之特種黴菌,<sup>1</sup>使白米醱酵經熱,變為性質鬆軟顏色紅黃的米,類似於囤積多年的陳米。<sup>2</sup>嘉興人無論居城居鄉,都以冬春為珍貴之食品,據說冬春米味道遠勝於白米,容易消化,尤適於兒童之胃口。因冬春米經過一番製造,價值較高於白米,故體面人家以喫冬春米為當然的排場而視喫白米的為窮苦人家。為應付這樣的需要,嘉興大小糧號與米店差不多沒有不做冬春米的。製冬春米的原料有五:

- (一)白米 碾米機器碾製後的糙米,或農家自春。
- (二)冬桑葉 須枯黃之桑葉,約在冬至左近採取。
- (三)石灰 白細石灰。
- (四)細米糠 即打米時碎屑之糠。
- (五)陳紅糠 即囤過冬春米多次之糠。

製作的方法,先煮桑葉去汁,次取煮過的桑葉,合以石灰及在鍋中微炒過的米糠等盛荷包內。如囤好白米十石,即以五石舖底,將荷包藏於四周,灑以陳糠,其上再加其餘的五石白米。封好囤口,約經二月之久,即全變成紅黃色的冬春米。

#### E. 米業之弊端問題

1. 攙假 農民賣米與米行,尚少攙假的機會,因為米行夥計,經驗宏富,判斷準確,貨色真偽,一望可知。當農民扛上麻袋時,米行夥計用手穿入握出細查,真偽立辨,受欺者極少。但有

1 製造冬春米所用之陳紅糠,即此種黴菌之培養基。

2 外人初至嘉興,覺食米顏色紅黃,微帶異臭,不慣食用以之視為壞米者,即本地人視為珍饈的冬春米是也。

些農民，仍好使攪假的技巧，如礱好白米定明日出賣，則在今夜即可攪水，大概每石可攪水三碗之多。明晨將攪水之米，放於竹製篩籃內拌攪均勻再灌入袋內。不過這是很冒險的事，願意同米行常作主顧的農民，都不屑於這樣做的。

糧販攪假亦用這種方法，在小米店中攪假為慣常的事，但在大米行中却絕無。

2. **偷漏** 運糧船夫，率精於偷漏之術。如自嘉興運米至湖墅，買主同船時，固無偷漏的機會，但主人不在時，常有竊米的情形發生。竊米時船家多用特製的鐵質手鏟，插入麻袋內，米粒即破縫漏出，大約每一袋米（即一石）可偷漏二升之多。設一次載米百石，即可偷漏二石之多。據深知內幕的人講，偷漏的技術，多有巧妙驚人的，不只偷漏以後米袋上沒有顯見的裂痕，各袋偷漏的米量均等，偷漏後每袋的輕重沒有什麼差異，所以很不容易發覺。

3. **假斛** 糧米行的斛子，時須較準，並加蓋火印，以示準確。新斛做好時，須先送呈公安局考驗是否足夠108合，如較準無訛即行加印，否則發回改製重較。較準分春秋二季，以免因寒暑濕燥而有漲縮之虞。不規則的米行家，常另備大小二斛，農民來銷售時用大斛量入，農民來購米時則以小斛量出。大斛比較標準斛每石有二升或一升之差異；小斛較標準斛有時每石亦差至一升，用稱亦有相類似的弊端。

大小斛子之外，又有所謂假先生的，係二層夾底的斛子，夾底未曾抽出時與較準的斛子大小相同。若夾底抽去時則成大斛，米行不乏有用此種斛子的，不過一般顧全信用與名譽較大的米行，絕沒有做弊的。

4. **財神袋** 米行另有一偷米的方法，稱爲“財神袋”。凡大小米行均有放置斛子量米的固定處所，即於其地板下面，裝有方櫃，櫃上有四方眼孔之木框，裝置與地板齊高。凡斛米時，量米夥計故意自斛口四週漏落米粒，量完後，將漏落之米粒均掃入框內，落入地櫃之中。中夜開櫃取米，營業盛旺時每日可得米一石或二石之多。這種米稱曰“財神米”，仍舊賣給行中，所得的錢，由經理、先生夥計、學生等大家分取，每年所得的總數頗有可觀。

#### 附錄：米業的特殊習慣

1. 接路頭 在舊歷正月初四那天，米行有例行“接路頭”的風俗，以求本年度生意茂盛。接路頭就是接財神，在各種店舖都要照例舉行，不過米行家做得特爲隆重罷了。在正月初三，米行先向紙紮店中購取財神像，財神端坐宮殿內，宮殿的階梯，屋瓦，對聯等俱以彩紙紮就，裝璜華麗，甚至有以綢布紮製，每具賣到十四五元的，紙做的亦值五元六元之間。初四的夜間，行中供奉神像，羅陳祭品，燈燭輝煌。凡行中大小夥計，多須參拜，不過在參拜的時候，大有門檻在。如某經理或夥計，本年不欲續用，行主亦不明白宣佈，僅在接路頭的那時與以相當的暗示：凡被邀去參拜的，即表示今年仍舊續用，其未被邀入參拜團體的，次日亦行擲當行事，襪被旋里。典禮完畢之後，店員聚樂通宵，初五即起始照常營業。凡本縣大小米行回絕夥計，都在這時決辦。

2. 米行之切目 凡百行業，俱有專用的暗語，稱爲切目，本地米行亦有這種習慣。例如有農民來售糶米，米行夥計評定價格，多用切目。如今日米價白尖每石九元有零，九元是固定的，那零數却有斟酌的餘地，此時由米行察度米之成色，決定“九元皂底”；凡能諳習切目的，就可以知道那是九元七角了。這九個基本數字的切目，譯舉如下：

- 一、 只角 卽一角之意，猶言一只角子也。
- 二、 加角 卽一只角子再加一只之義。
- 三、 橫川 猶言川字橫置，卽三只也。
- 四、 側目 與橫川涵義相仍，猶言四角也。

### IV 結 論

根據上所述湖墅、硤石嘉興米糧貿易情形，可知太平天國一役，與浙西經濟上的變化關係甚為密切。不但湖墅硤石兩米市的興起，與該役有關係，即嘉興米市的變遷，關係亦復不小。考太平天國一役，影響於浙西農村經濟者殊重，他若人口的遷徙，土地權的變化，俱與該役有關，惟與本文無直接關係，茲不贅述。

就前述三處米市，作比較的研究，可以看出一宗米糧，由原產地到終點市場所經的手續。嘉興各地市場均為原產地市場。該處的小米行，即分散於各鄉區，大約一個小的農業區，就有一個中心，為附近農民出售米糧的地點。這個地點，普通即稱為鎮。凡鎮都是農民交易的中心。農民農產品的出售，與日用品的購入，俱以鎮為樞紐。大約農民的米糧，即自運到原產地市場，由行家收買。本地行家，實即米販為自己利益計算，以賤價收買，再以高價出售。購買者：(一)本地小零售米店(嘉興之米行頭)，(二)本地著名之食戶(小食戶則只能從零售米店購買)，(三)外埠之客人。以上前兩種主顧購去之米，即為本地消費，第三種主顧購去之米，才為出口。(有時米行亦自己運到外埠銷售)。

出口之客人，運米至較大市場，如湖墅硤石，則其賣出方法，與農民之賣出方法有別。因大市場之米行，真成行的性質，主

- 五， 起手 即五角，蓋每一隻手之單位為五指也。  
 六， 斷大 六字為大字之斷，猶言六角。  
 七， 皂底 皂字之底半為七，猶言七角。  
 八， 眉毛，或眼上 眉毛象八字之形，猶言八角也。  
 九， 老彎 九字第二畫形彎，猶言九角也。

要的營業，爲代客買賣抽收佣金。他們的職務，即立於介紹買賣的地位。由他們的仲介，米糧才由販客之手，入於零售米店之手。不過硤石湖墅兩個市場，就市場性質講，實爲一經過市場。在該兩市場收買米糧者，除去湖墅有一部分，爲本地的零售米店外，其餘則爲浙東的米客。此等米客買米運至本地，仍需經米行之手，出售於零售米店，再由後者出售於最終消費者，米糧的貿易，才算真正完成。

復次，就浙西米糧貿易與所知他處貿易情形比較，可以發見同點與異點：

**第一** 鎮的組織，爲農民經濟生活的中心，此在中國各地皆同。惟在南方鎮市上之交易情形與北方（黃河流域）稍有差別。北方的鎮，每月都有規定的日期，如月之二五八，三六九，爲集期。在這個日子，爲農民出售農產品購買雜貨及其他用品之時。在集期上，商家及農民，都非常忙碌，但非集期則消閒。此指有固定商店之集鎮，如無固定商店，則非集期完全無生意。如鎮市範圍內生意多，則集期密，生意少則集期稀。因爲有一定日期，都聚於一處，隣村的農民可得一交換知識互通消息的機會。將來如推行地方自治，此種辦法，似乎也很有裨益。在中國南部或因居民稠密，鎮上生意額較大，定期的集不能應付，所以常川開市。關於這一點，尚缺乏普遍的調查，不敢斷定。

**其次** 關於經紀制度的比較。中國的市場，以經紀業爲中心。米市的米行，即是一種經紀業（嘉興米行不營經紀業，或因生意額小，靠介紹生意，不足維持，或因無一定集期，買賣雙方，無一定日期相遇，故以自行收買再出買爲方便。但就米行的開設，須領牙帖一點，實際亦係經紀業）。就經紀的本身講，是介紹



生意,担保生意。但是他們的職務,實不限於這一點,他們並進一步代客買賣,其餘裝卸,運輸,存儲,整欸甚至加工(如碾米)等事,也在附帶經營。另外米行有時自己作生意,則又變成一種米商販。我們研究米行時,要特別注意他們擔負的職務的多寡,並且他們在完成這種職務的收入。

研究各地糧市的經紀,我們發見了兩種不同的制度: (一)一重經紀制,即米行或斗店(或糧店坊,各地的名稱不同)同時為買賣雙方的經紀人。據所知天津的斗糧,無錫的米行,都是這種辦法。(二)二重經紀制,即買賣兩方各有經紀。上海與碭石的米市,顯然是這種制度。上海與碭石的經售,即專為賣客找主顧,而米行則變為買方的經紀人。湖墅經售業,亦慢慢在發達。除此三市之外,據所知常熟(江蘇)的米市,則分糴行,與糴行,前者代賣客而後者代買客。蕪湖米市上,米行代表賣客,而米號則代表買客。談米業改良者,以經紀人過多為病。但是我們要研究這種制度何以形成。據個人推想,其原因米行的組織太小,不能同時為買賣雙方謀方便;想取消這種制度,必須根本擴大米行的組織,並且用適當的管理,讓他成一個專門的仲介機關。天津的斗店,似乎即為這種組織的雛形。以天津之大埠,亦有斗店七家,營業集中,管理亦極方便,似乎是一個較好的制度。

還有關於過斛的職務,在各地有由糧行擔任者,有另外有專門人擔任者。碭石湖墅的調查,未提清這一點,但據他方所得消息,則湖墅有所謂斛房,專代過斛。南京米市,也是如此。北方如河北的滄縣,斛手(俗稱斗子)也是獨立。研究糧食貿易者,曾有人對於行斛分立制,積極提倡,他們的理由是米行有時

不允以自己計算作生意，如在此場合，則是自買自量，很容易生出弊端。但是這一點，個人亦認為是管理方法的不適當。如果將米行的營業，專限於介紹生意，則此種弊端或可免除。

米糧的種類太複雜，度量衡制度的不統一，似為中國各地糧食貿易的共同缺點。浙江的情形，亦未能獨外，這也是應當積極改良的。還有貿易上的弊端如假斛，攪假等事，在浙西亦未能免除。嘉興的調查，由一位籍隸該縣的學生擔任，所以對這一點調查比較清楚。這也是研究米糧貿易時應特別注意的問題。米糧運輸的費用，米糧貿易的稅捐，也是很重要的問題，可惜我們這次調查，沒有注意到。只有等以後的研究補充。

附註 關於河北天津糧食貿易情形，請參看本誌第一卷第一期‘河北小麥之販運’關於上海米市情形，請參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商品調查叢刊第一編‘米’。

## (二)

### 浙西湖州，嘉興絲繭貿易

絲繭為浙西主要出產，故絲繭貿易，在浙西農村經濟上所佔之位置，亦極重要。在浙西廿縣作分村調查時，曾指定調查員在浙西絲業中心之吳興及嘉興二處附帶調查。惟以時日短促，除吳興略有成績外，嘉興所得材料甚少，茲篇既就吳興所得資料，為大體上的說明，並酌量引嘉興絲繭情形，以作補充。至統計數字，原調查報告，有欠明確者，則取近年各重要出版物所發表之材料，酌為訂正。

1. 吳嘉二縣在絲業上的位置 吳興縣在清時為歸安烏程兩縣，合德清，安吉，武康，孝豐統隸湖州府，府治即今之縣城。歷來談浙江富庶之區，必先舉浙西，談浙西之富庶，首及湖州，良

以浙西富源在米在絲，而湖屬各縣，非僅米產豐盛，且為產絲中心故也。舊湖屬各縣絲產，除運餘杭，杭州，德清外，其餘概集中吳興，再由吳興分發，故吳興在浙西絲業貿易上實佔重要位置。嘉興絲產在昔並不重要，惟近來嘉屬六縣繭商組織繭業公所，銳意提倡，故嘉屬蠶桑，日見發達。

2. 絲產之種類與產量 所謂絲產，係包含一切蠶繭產品而言。在蠶戶有以鮮繭出售者，有將自產鮮繭烘乾售賣或自行繅絲而後出售者，近年以來，一般蠶戶，多以自家烘繭繅絲，諸多困難，頗趨向於出售鮮繭。浙西絲產就乾繭計之，約當全省產額之70%，其中以湖州居首位，其估量如下：

	乾繭產量	總 值
杭屬八縣	159,638	9,785,329
嘉屬六縣	142,355	8,008,177
湖屬六縣	169,940	7,765,200
合 計	471,913	25,558,716
全 省	659,716	29,858,064

通常烘製乾繭100斤須鮮繭310斤，而鮮繭每百斤可繅絲120兩至130兩，最高成數可達160兩。

蠶戶除生產絲繭外，多取殘繭製絲綿，在湖屬各縣為一種最普遍之家庭工藝。此種產品之原料為出殼蟲蛀，落湯，污鏽，同宮等不能繅絲之廢繭，計每二十斤蠶繭至多可以檢出廢繭一斤，每10斤廢繭可以製絲綿一斤。故絲綿生產之盛衰與歲收之豐歉成反比例。絲綿以產量無多，故大部分供農家自用，市上消售不多。然就湖州調查，民國十八年所產絲綿，集散於新市，烏鎮，雙林，盛澤，菱湖，南潯等市鎮者，總計不下1,630件。<sup>2</sup>

1 杭州民國日報19年9月26日。

2 見湖州絲繭業之調查，工商半月刊二卷一號，十九年一月。

(每件80斤,每斤在湖州價值3.20元至4.00元) 惟與絲繭較之,在貿易上究竟不佔重要位置。

3. 絲繭商的種類 蠶戶既有售繭售絲之分,故商人亦分爲繭行絲行兩種,現即以此兩種商人爲中心,說明絲市的組織:

(一)繭行 繭行爲每年蠶繭上市時,臨時坐莊收買鮮繭之商人。收買後以自設之繭灶烘乾,再運銷外埠。開設時間,大概自陰曆四月起,繭收完成後停歇。在吳興嘉興設繭行者,多係吳興本地及上海之絲廠,亦有專營收繭之商販。其組織或爲合夥,或獨資經營。繭行設立須呈官廳註冊。在昔行包稅制,先由繭商填具申請書,並由殷實商店或同行二家,出具保結,即可繳費領帖。牙帖計分“繁盛上則”與“偏僻下則”兩種,前者指城鎮繁盛之處所設者,後者指鄉間偏僻處所設者。但繭行雖多半設在鄉間,而其營業盛旺程度,每與城鎮所設者相若,抑或過之。故無論城鄉各行,通常均領納“繁盛上則”牙帖,每帖計繳費142.80元,印花郵費,均須另加。在調查時已改訂註冊徵稅方法,開設繭行時依法請領執照。執照有效期限爲一年,每年四月舊行開業另換新照。吳興繭行之執照費,按烘繭灶數目計算,每單灶(或新式灶)繳費14.00元,雙灶繳費28.00元。在嘉興則新行每單灶20元,舊行每單灶10元。

繭行因係臨時性質,故行內設備,另屬一種商人,此種人稱爲廠主。繭行租借廠主房屋器具,不繳租價,惟行主收買蠶繭,廠主即從中收取行佣。照嘉興計算,鮮繭每百斤收行佣三角三分,每年每行家繳納於廠主之佣金,平均在兩千元以上。故繭行爲買客,而廠主則係不完全之經紀。繭行家數,吳興一縣,在民國十六年時計有79戶,其中15戶爲年前舊有。嘉興一縣,

十七年計有72家，計嘉南(舊嘉興縣)42家，嘉北(舊秀水縣)30家。蠶戶售繭大部分直接運繭至附近繭行求售。亦經由小販之手轉售與繭行者，惟此種繭販並不甚多。如蠶戶自繅絲，則與絲商發生關係。

(二)絲商 收買絲的營業，分行店二種。行係絲商之最大者，其營業係專收城鄉各路細絲，運銷洋莊。調查時吳興有絲行十家。店在當地稱為“用絲”店，所謂用絲者係指當地零星機戶所用之絲。吳興用絲店約50餘家，其營業為收買各碼頭之絲，零售於機戶。至大廠家，則自行開店收絲，或向行家購買。莊即莊販，其營業係自蠶戶收買絲，再轉售於絲行，有貨則開業，無貨則歇業，無固定營業時期。蠶戶之絲，亦有直接售與絲行或絲店者。

4. 絲的種類 絲有粗細之分，粗絲亦稱“用絲”，在吳興多用以織綉。如經過整理手續即可織綉者，則謂之經絲。細絲亦稱“運絲”多數運銷上海以通洋莊。又湖州運銷於上海之細絲，通稱曰“輯里絲”，其搖勻條紋，接好斷頭者謂之“輯里經”。輯里係距南潯鎮七里之村落，又名七里村，所產絲質良佳，色澤黏韌，確較他處為優，洋商多喜採購，因之輯里絲遂馳名於國外市場。嗣後凡吳興境內所產之運絲，為求暢銷起見，咸冒稱為輯里絲，而輯里絲亦成為一定品質之運絲統稱。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六月，此一年間自上海裝運歐美，日本，印度之輯里絲，統計16,079件，較前一年度超過4,000件，尤以印度之市場，需求較優。<sup>1</sup>

5. 蠶繭出售的手續及買賣單位 蠶戶之繭，隨採隨賣，不

1 數量見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Ⅷ No.8 P. 102 Aug. 1928。

稍停留。繭由蠶戶送至繭行後，則由行中之秤手看貨，給價。如繭質不良則拒絕收買。出繭旺盛期則賣繭者非常擁擠，此時供過於求，繭行可乘機抑價以求利。竟有晨間運到之繭至傍晚或次晨始得過秤者。嘉興於開市之先，由繭業公所，召集各繭商，根據上海市況議定繭價，漲落須得同業之公意。蠶戶賣絲於絲行，行情類是。一宗絲有連走數家不得出售者。繭行收繭，以陰歷四月五月為最盛，繭行則以五月為最忙期，以正二月為最消閑。

繭行收繭以斤為單位，有時以十斤為單位，稱為“吊”。通常鮮繭每310斤可烘製乾繭100斤，烘製後之乾繭，裝入布袋，稱為打包，然後過秤起運。大包重70至80斤，小包自30斤至40餘斤。絲則以“把”為單位，每把六“車”計重80兩左右。絲行販於洋莊則以件為單位，每件即一袋。每袋細絲重約80斤，粗絲每袋自50—60斤至120—130斤。絲繭用秤，概用“司馬秤”，（亦稱絲碼秤）每斤合天平秤十六兩八錢。

繭之品質以繭身之質地與白淨程度為標準，絲則以色澤及條紋之勻否為標準。

6. 捐稅及運輸 乾繭每百斤繳納正稅9.00元，附捐.90元。如運至上海，又須代江蘇另徵附稅一元，劃解蘇省財政廳。絲則運絲每80斤作百斤計算，正捐每百斤23.00元，附捐.23元。用絲為粗絲，每足百斤繳正稅15.60元，附捐亦加一成。

乾繭運滬，嘉興從前由火車運輸者多，但近年火車運費昂貴，多改由水運。火車運費，每百斤計1.20元左右，船運僅三角有零。

7. 交易理財及絲繭存放 絲繭交易，以現款為原則，惟機

戶自絲店購取原料，則可欠至織品賣出後，再行結帳。其取貨時，全憑信用，並無須中保立票等手續。此等辦法，已成慣例。絲商除固有資本外，過短缺時，則在本地錢莊通融，首次須由信用卓著之殷實商號介紹擔保，由錢莊付摺，以後即可憑摺調取。借款利息，視銀根之緊緩為轉移，自一分至一分七八釐，普通月息一分二三釐。吳興有錢莊組織設立之存絲堆棧一所，各絲商收買之絲，如去路遲鈍，可向堆棧抵押款項。

8. 湖州絲價之變遷 在湖州調查時，曾得有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之絲價變遷情形，以絲價與桑價對於絲繭貿易，甚有關係，特附錄於此，以結束本篇。

湖州近十七年來絲價變遷表(單位100兩)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通常價格	
	粗絲	細絲	粗絲	細絲	粗絲	細絲
民 國 元 年	32元	48元	25元	32元	28元	40元
二 年	39	46	30	44	35	45
三 年	40	45	33	42	37	43
四 年	42	46	37	40	40	43
五 年	40	44	34	38	36	41
六 年	44	45	37	39	40	43
七 年	38	44	32	38	35	42
八 年	41	46	32	40	36	43
九 年	35	43	30	41	34	44
十 年	49	50	36	40	42	46
十一年	47	54	37	44	41	50
十二年	68	74	47	50	55	65
十三年	47	52	37	40	42	47
十四年	50	56	38	45	43	50
十五年	55	62	46	50	50	57
十六年	44	52	38	44	42	48
十七年	45	54	40	46	43	50

1 上表所列粗絲價格係湖州恒泰絲行邵瑞純姚仲民兩先生填報。細絲價係由乾康絲行經理杭葵卿先生填報。

## (三)

## 浙西長興縣屬合溪鎮山貨貿易

長興西北區，多崇山峻嶺，出產以竹木柴炭等爲大宗，綜計產量年值二十萬元左右。此項山貨，十之八九集市於合溪鎮。鎮濱臨合溪，故以是得名。攷合溪上流分南北二澗，源均出浙皖交界處，腹狹流淺，僅於水漲時，可通竹筏，至離鎮四里許，始合而爲大澗，故名合溪。然流仍急，及抵鎮，勢乃平緩，可通船隻至太湖，及杭州，嘉興，湖州等處，該鎮因之而成山貨貿易之市場。

## A. 市場總狀況

1. 本市場之沿革 本鎮隸屬於浙西長興縣之合溪區，舊湖州府志載有“合溪在長興縣城西南二十五里，宋設犒賞酒庫，元罷酒庫，設稅務又置巡檢司，明俱革廢之，”可知自昔即爲邑之巨鎮。據當地人稱“太平天國之前，有直街橫街，均係商店毗連，繁盛殊甚。”現橫街僅存住戶十數家及桑園數塊，全鎮祇一直街矣。

2. 本鎮出產山貨之種類 本鎮出產之山貨，在薪料及建築材料方面爲竹木及柴炭。果類方面，有栗子白果等。染料則有烏梅。其產量以木料及薪柴爲最多，實在數量無從統計，大約每年收入，占全市場山貨年值之50%以上。毛竹年產約3,900連，每連計重2,700至2,800斤。栗子約產千餘擔。白果(銀杏)約200餘擔，烏梅約450擔上下。其他如小竹，桃李等，均各有出產不過爲數不多。至各貨之來源地，自鎮之西北直達宜興廣德交界處，此五十里內之各農村，均有出產。

3. 各貨去路 本市場各貨之銷路爲上海，無錫，常州，以及本省之吳興紹興等處，俱用船隻載運。其路程除吳興紹興外，



蘇省各碼頭,均走太湖而達。

4. 商人之分類 販賣山貨之商人,可分爲山客,行家,水客,終點行家(終點市場之行家)四種。山客直接向山戶購貨,販給行家或請行家代賣。水客向行家購貨,或由行家介紹,自向山客購買,而運販於終點行家。其營業,有一定之系統,次序如下:

(一)出貨之山戶——(二)山客——(三)本市場行家——(四)水客——(五)終點市場行家。

5. 行家 本鎮在調查時有山貨行十二家,常年開市者,僅五家。其餘七家於每年陰曆二月開市,至五月閉市,僅做柴炭一項生意。但無論長期短期,其營業性質,大抵係代客買賣。

#### B. 交易手續

##### 1. 各貨自原產地達本市場:

(一)山客收買 竹木柴炭,在成交以前,山客與山戶,必先去產地,勘察產量,估計價值。然後訂立契約,此項契約名曰拚票,約成後須先付拚價若干,餘則訂期付清。此種手續完了後,山客乃僱工砍伐或就地燒製成炭。砍伐工人,名曰刀工,燒炭工人名曰炭匠,各有專業。果類製品,產戶自行採製,由山客收買,砍後或馱運至本鎮行家。

(二)行家派人收買 無論竹木柴炭以及果類等,山戶自行砍伐採製。行家如接到終點市場以及水客來信要貨,或水客親來收貨時,行內如無屯積,即派人至產地向各戶收買,定期送到。亦有行家自行設法起運者。

(三)山戶直接送到求售 山貨出貨時如遇無人收買,則直接由山戶設法起運,送到行家求售。其山戶之不願經山客之收買者,亦樂採用此種辦法。

## 2. 各貨交易情形:

(一)毛竹 毛竹銷運於無錫者居多。其裝運方法,將竹梢打碎札束,每束自五株至十二株,當視竹之大小而定,名爲一貼。十貼爲連,每連重約 2,700—2,800 斤,計值 16—17 元。(調查時價格)

(二)柴 在本市場交易之柴,可分栗柴,松柴兩種。栗柴銷於湖州者居多,每年陰曆二月間,湖州東鄉一帶養蠶之家,自備船隻至本市場,向行家記賬賒去,以備養蠶時催青或烘繭之用,至蠶絲上市後,行家派人收取其值。此種交易,正如餘杭魚秧之放魚賬,蓋已成習慣矣。松柴又名審柴,通常截段長一尺三四寸,剖裂束成小捆,其銷路多爲無錫上海等處。做此項生意者,多係奉化人,自備烏山船來本市場停泊收買,並不經過行家手續,隨收隨裝,裝載即去。山戶聽有烏山船到,俱將審柴送至求售,說好價錢,付現交貨,絕無賒欠。

(三)炭 製成之炭,裝入竹製之簍,簍分大小兩種,大簍重約十觔另,小簍重約四觔,各處碼頭,均有銷用。

(四)栗子,白果 此項果類,銷於上海者居多,每年新貨上市時必有山客或終點市場各行家派人來本市場坐收。

(五)烏梅 將黃熟梅子,用松毛烟燻乾售給染坊,以作染料。各產量盛多之家,收買零星出產各家之貨,彙集而自行運往湖州求售者居多,其賣給市場行家者,爲數極少。

③. 佣金及貨價 山客與水客,各貨成交,均須經由行家介紹,行家所得佣金,無論何項山貨,每元取用金一分六釐,由雙方平均負擔。

至如山客之向山戶收貨,水客之向山客或本市場行家收

貨,均聽從終點市場之市面。如各貨收到後,銷路暢旺,價格驟漲,則獲利較多。反之銷路滯鈍,價值暴跌,則即須虧本矣。

又山客之向山戶拚買竹木柴炭,分砍倒過秤及估計議價兩種。其砍倒過秤者,訂定每觔或每籬價值後,由山客僱工砍倒後,過秤或點件而結算價值。其估計議價者,全憑山客眼力,估計全個山場之產量,議訂總值若干,然後僱工砍伐,數量之多寡,以及虧負與否,山戶不來過問也。

4. 交付貨價之手續 山客向山戶拚貨,議定之值,於訂約時或開始砍伐時付若干,至出貨時,(即砍伐捆束完竣,準備向終點市場起運時),須交付清訖方得起運。但信用可靠之山客,山戶亦能允其變通,而寬限以時日。

行中派人至鄉,向山戶定貨時,先付定洋,迨貨送到後,將貨價算結付清,並不賒欠。

山戶送貨到行求售,行家當將貨物檢點或過秤,照市價定值付價。買方如願意成交,則行家即結算付款,不能延宕記賬。如遇銷路不暢時,行家亦不能推諉拒絕勿收,蓋習慣如斯。惟價值可向山戶說明展緩幾天,再來算取。若山戶必欲當時取值,亦無不可,不過行家輒於此時姑抑其值。因此山戶除需用孔急者外,如遇信用較好之行家,山戶亦情愿稍遲再來取款也。

5. 商販之資本 商販資本之匯通,水客來本市場收貨時,其資本可向終點市場之行家借取或匯劃之。山客之資本,可向本市場各行家借取之,蓋各行之生意,全仗此等販客,販客之向行家借資本,已成慣例矣。

當地無錢莊,各行調款,均向長興城內或湖州各錢莊調來,各錢莊深知此等行家之信用,故亦樂於幫助。惟初次向莊調

款,必須倩人擔保,方肯交付。通常行莊通款,月息自一分至二分不等,當視銀根之緊緩為轉移。

### C. 貿易時期與價格

1. 交易季節 本市場交易以二月半起至四月底為最忙。因柴炭等於此時上市,蓋竹木之砍伐,以冬令為最宜,冬間水涸,不易轉運,故擱延至此時,始得陸續運放至本市場。(竹木柴炭雖全年時有運到,但大宗交易仍在早春)其次為八九月,因白果栗子等於此時上市,過此以外,即屬清閑矣。

2. 出售時期 山貨中除木材薪炭料外,均宜及時砍取出售,正如水果一般,不能久停。蓋毛竹及時不砍則老朽,砍後不售則乾枯,老朽乾枯,俱不能得善買。白果栗子,如採後不即行售脫,則腐且蛀矣。至木薪等,由山客拚去砍伐者居多,自行伐賣者極少,除需用孔急者外,大都於價值較善時,始行拚伐也。

3. 價格與所用單位 各貨價格,視終點市場之市價為轉移,時有漲落。調查時本市場之山貨價格,分述如下:

	裝運或價格單位	每斤折合天秤兩數	每單位價值
栗 柴	100 斤	24	1.20 元
松 柴	每捆重約 6 斤	16	每千捆約 20.00 元
炭	大隻重 10 斤餘	16	每隻 .25 元
	小隻重 4 斤	16	每隻 .12 元
栗 子	100 斤	16	6.00 元
白 果	100 斤	16	1.30—1.40 元
烏 梅	100 斤	16	11.00—12.00 元

當地在調查時已設有行商公會一所,係本市場各山貨行所組織。其職務為根據終點市場之市盤,以議定本市場各貨之市價及議訂行規等。

